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重訴字第167號

原告 高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舒婷

訴訟代理人 何星磊律師

被告 台灣保時捷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Christian Nater

訴訟代理人 何懿珊律師

歐陽漢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保持捷所生產型號Cayenne-GTS Coupe跑車，因上開車輛存在瑕疵，爰先位請求返還價金及賠償相關費用、備位請求減少價金，經查被告之主事務所設址於臺北市信義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並非本院轄區；復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通知原告對被告民事答辯狀所載之管轄權抗辯表示意見，惟原告收受通知後表示無意見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07 書記官 童郁惠